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5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领导干部定期上专题党课和 <形势与政策>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校区党委、分党委，各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：

《关于领导干部定期上专题党课和<形势与政策>课的实施意见》已经2015年11月11日第23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2月1日

关于领导干部定期上专题党课和 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的实施意见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和山东省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省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特制定山东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定期上党课和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的实施意见。

一、授课人员及基本要求

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每年至少上一次专题党课，每学期至少上一次《形势与政策》课；校区党委副书记，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上一次专题党课。

领导干部上专题党课和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的情况每学期汇总一次，专题党课由校党校汇总，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由党委宣传部汇总。

二、授课对象及授课内容

校主要领导上专题党课的授课对象一般为党员领导干部；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的授课对象一般为学生干部或学生代表，具体范围根据授课内容确定。校区党委、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的授课对象，在本校区、单位内确定。

专题党课和《形势与政策》课授课内容，根据时事政治并结

合学校工作实际和授课对象的思想实际，突出热点、疑点和难点问题确定。

三、教学组织及工作分工

校主要领导上专题党课由校党校牵头，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协助组织，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由党委宣传部牵头，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协同组织。校区党委、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由所在校区、单位组织。

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上专题党课分别在每年的二、四季度组织；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上《形势与政策》课分别在5月份和10月份、6月份和11月份组织。校区党委、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一般在每年的二、四季度组织。

